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6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呂志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2月22日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3300680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志強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壹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警方於民國113年2月13日21時51分許，接獲報案稱新光三越A4館前有攤販，到場見被移送人違規設攤，依規定舉發並沒入紙箱15只，因現場物品眾多，先將沒入之紙箱及物品帶返所後，通知被移送人至所領回；被移送人於113年2月14日0時15分許至所領回，復於派出所值勤台放置打火機一只，並向在場警方稱：「打火機送你們，東西燒給你們」等不當言詞，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之行為等語。

貳、裁罰部分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2月14日0時46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（三張犁派出所）

(三)行為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之調查筆錄。

01 (二)採證照片4紙。

02 (三)錄音譯文1紙。

03 (四)現場光碟1片。

04 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
05 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
06 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
07 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
08 順利進行，若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
09 詞或行動相加，即有礙於國家權力之行使，妨害國家法益。
10 被告移送人於警詢時，固否認本件之行為事實等語。惟查，
11 依現場光碟及錄音譯文內容，被移送人顯有「打火機送你們，
12 東西燒給你們」等不當言詞之情事甚明，是被移送人前
13 揭辯詞，應不足採。據上，被移送人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
14 法第85條第1款規定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
15 犯情節及年齡、智識程度、品行、行為所生之危害、行為後
16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17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23 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潘美靜